

中原大學僑生與外國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108.10.29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協助解決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僑生及外國學生之學位生(以下簡稱僑外生)因經濟急難而影響學習的困境，本校學生事務處境外學生輔導組(以下簡稱境外組)特設置「中原大學僑生及外國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僑生與外國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專戶，初始基金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項下轉入新台幣伍拾萬元專款專用。每年辦理義賣，並向社會各界募款。
- 第三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僑外生，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家庭突遭變故影響就學。
二、申請者因重病或意外事故就醫。
三、其他影響繼續就學之重大事故。
- 第四條 本助學金之申請以新台幣伍仟元為一個單位，依學生所遇困境之輕重程度，最高以四個單位(新台幣貳萬元整)為上限。
- 第五條 本助學金以解決暫時之經濟困頓為限，不得用於其他用途，領取本助學金者，屆經濟狀況回穩時需回捐前次所領之助學金。每人限申請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事由再次申請者，須已回捐前次所領取本助學金之金額。
- 第六條 符合資格者，須填寫申請表(含回捐計畫)，向境外組提出申請。境外組接獲申請後，先行初審，再由副學生事務長召集三至五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
-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原大學僑生及外國學生安心就學助學金申請表

件號 (承辦人填寫)		收件日期 (承辦人填寫)	年 月 日
申請人	學號	系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兆豐銀行帳號	e-mail		
申請補助金額	新台幣 _____ 元整		
已申請校內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與外國學生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王冠川國際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分期緩繳 <input type="checkbox"/> 撒瑪利亞急難救助愛心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獎助學金：_____
	經濟來源	工讀情形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突遭變故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因重病或意外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影響繼續就學之重大事故		
急難原因簡述			
切結證明	本人已瞭解就學助學金之申請及回捐規定，且填報之內容皆與事實相符。 立切結人：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術單位	境外學生輔導組	學務處	
導師簽章：	承辦人簽章：	副學務長簽章：	
系主任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學務長簽章：	
核定就學助學金額：新台幣 _____ 萬 _____ 仟元整。			

回捐計畫

回捐日期	回捐金額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回捐紀錄

回捐日期	回捐金額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簽名	備註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年 月 日	元			

回捐時，務必請承辦人簽章，方可完成回捐手續